

#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 盖章 )	编制单位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 盖章 )
电 话	18068381160	电 话	18068381160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5200	邮 编	2352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 区松信鞋业院内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 区松信鞋业院内

表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松信鞋业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3~2019-12-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萧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公告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p> <p>(6) 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9】7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p> <p>(7)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豫 ZYJCHF201912052；</p> <p>(8)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p> <p>(9)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2) 废气：本项目注塑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p>

## 表二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松信鞋业新建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缝纫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的生产规模。

#### 2.2 环评与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6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9]76 号）。现本项目生产设施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概算 2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 2.4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8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

#### 2.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

#### 2.6. 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及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经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租赁萧县松信鞋业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西侧、北侧均为萧县松信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黎明家具有限公司。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总体来说，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1)环境现状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松信鞋业院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经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并且固体废物可以做到合理处置。

(3)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松信鞋业院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符合萧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环境可行。

## 2.7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安全帽生产线	购置 2 台注塑机、1 台粉碎机、1 台移印机，形成 10 万顶安全帽的生产能力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堆放原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14t/a，其中生活用水 120t/a，设备冷却用水 194t/a
	供电	当地电网，年用电量 20 万 KWh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沟进入附近自然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和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96t/a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底座、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塑料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废带子边角料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和废网版暂存区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表 2-2 主要设备选型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搅拌机	1 台	/
2	注塑机	1 台	120T
3	注塑机	1 台	280T
4	粉碎机	1 台	/
5	缝纫机	3 台	/
6	移印机	1 台	/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原料	ABS 塑料粒子	35	t/a	外购	袋装, 50kg/袋
	PE 塑料粒子	9	t/a	外购	袋装, 50kg/袋
	色母粒	1	t/a	外购	袋装, 50kg/袋
	成品帽子	10 万	m/a	外购	袋装
	成品海绵	10 万	条/a	外购	袋装
	水性油墨	4	kg/a	外购	桶装, 0.5kg/桶
	75%酒精	2	kg/a	外购	桶装, 0.5kg/桶
能源	水	242	t/a	当地供水	/
	电	20 万	KWh/a	当地电网	/

## 2.8.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供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给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水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2)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附近电网，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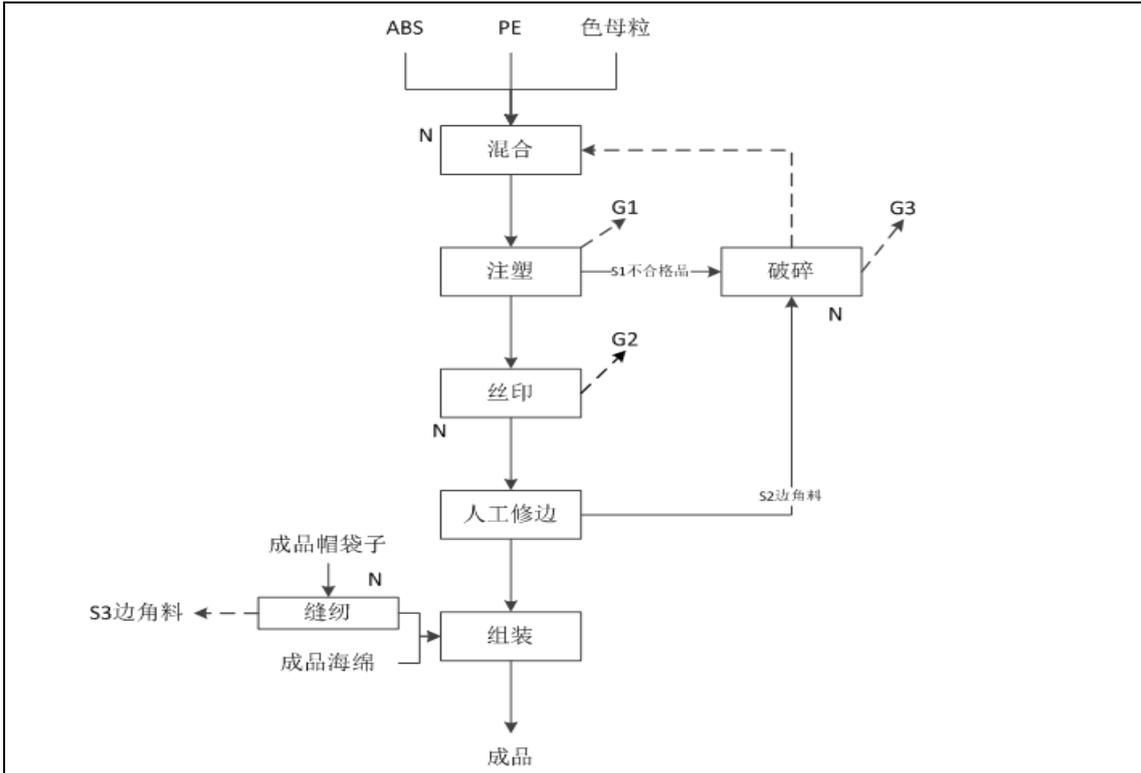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安全帽生产主要选用PE、ABS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与配好的色母粒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在注塑机上进行注塑成型（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之后在小型移印机上印制商标，采用水性油墨，最后与外购配件一起装配并包装入库。

丝印采用手工丝网印刷，本项目约1万顶产品需要进行丝印，取少量油墨倒入丝网内，用刷子刷一遍后，油墨透过丝网印刷在产品表面，自然干燥，无需烘干。换颜色或换图案时不进行网版清洗，使用酒精采用抹布进行清洁，产生废抹布；网版定期更换，会产生废网版。

根据调查，注塑过程PE、ABS塑料粒子在180~200℃温度下融化，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不

合格品、人工修边的边角料收集后由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再次利用。注塑模具为外购成品，不在厂区内制作。

表三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和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注塑有机废气 G1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由于项目注塑机为封闭状态，只在物料出口处有废气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全封闭，出料口配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2) 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丝印使用水性油墨，企业在移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

(3)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工程塑料（ABS/PE 塑料）的年消耗量为 5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注塑成品率约为 98%，那么其产生的不合格品量为 1.08t/a。这些不合格品经简单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破碎机运行时封闭。

**3.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补充水及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人员等日常盥洗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外排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为80~85dB(A)。本项目噪声设备贡献值不高，叠加后噪声贡献值低于厂界噪声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注塑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废印刷网版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注塑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 废带子边角料由环卫清运。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S4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使用小桶包装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油墨印刷废网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中豁免清单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7) 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系租赁松信鞋业现有厂房。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经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政务【2019】378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缝纫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的生产规模。

#### (1) 产业政策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 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租赁萧县松信鞋业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西侧、北侧均为萧县松信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黎明家具有限公司。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总体来说，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 (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处于良好状态;声学环境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水体龙河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要求。

### (4) 污染控制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碎机采取半封闭措施,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无外排。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或车间内,风机设备安装消声器,管道安装柔性接头,设备做减振基础等措施,从源头、传播等环节进行了噪声的防治,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注塑不合格品 S1 和边角料 S2: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带子边角料 S3: 环卫清运。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 S4: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油墨印刷废网版：丝网印刷会产生少量废网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抹布：项目网版清洁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中豁免清单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表五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于其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我公司的质控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sup>3</sup>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055	0.001mg/m <sup>3</sup>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生产了 280 顶安全帽,2019 年 12 月 14 日生产了 260 顶安全帽,产能大于 75%,企业属于正常生产。

## 6.2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 6.2.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 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 总烃	2019.12.13	第 1 次	2267	98.0	0.222
			第 2 次	2235	97.8	0.219
			第 3 次	2272	98.2	0.223
			平均值	2258	98.0	0.221
注塑工序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2019.12.13	第 1 次	2542	23.3	5.92×10 <sup>-2</sup>
			第 2 次	2569	23.5	6.04×10 <sup>-2</sup>
			第 3 次	2528	23.0	5.81×10 <sup>-2</sup>
			平均值	2546	23.3	5.92×10 <sup>-2</sup>
去除效率%				73.2		
注塑工序 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 总烃	2019.12.14	第 1 次	2274	94.1	0.214
			第 2 次	2248	96.1	0.216
			第 3 次	2263	93.7	0.212
			平均值	2262	94.6	0.214
注塑工序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2019.12.14	第 1 次	2567	23.8	6.11×10 <sup>-2</sup>
			第 2 次	2585	22.9	5.92×10 <sup>-2</sup>
			第 3 次	2556	22.4	5.73×10 <sup>-2</sup>
			平均值	2569	23.0	5.92×10 <sup>-2</sup>
去除效率%				7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3.8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6.11×10<sup>-2</sup> 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颗粒物 mg/m <sup>3</sup>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上风向 1#	2019.12.13 (第 1 次)	0.21	0.689	12.5	100.8	东北风 2.4
下风向 2#		0.52		12.5		东北风 2.4
下风向 3#		0.39		12.5		东北风 2.4
下风向 4#		0.40		12.5		东北风 2.4
上风向 1#	2019.12.13 (第 2 次)	0.24	0.756	12.7	100.8	东北风 2.4
下风向 2#		0.33		12.7		东北风 2.4
下风向 3#		0.39		12.7		东北风 2.4
下风向 4#		0.40		12.7		东北风 2.4
上风向 1#	2019.12.13 (第 3 次)	0.22	0.644	12.9	100.8	东北风 1.6
下风向 2#		0.30		12.9		东北风 1.6
下风向 3#		0.34		12.9		东北风 1.6
下风向 4#		0.39		12.9		东北风 1.6
上风向 1#	2019.12.14 (第 1 次)	0.25	0.733	9.6	100.9	东北风 2.6
下风向 2#		0.37		9.6		东北风 2.6
下风向 3#		0.33		9.6		东北风 2.6
下风向 4#		0.34		9.6		东北风 2.6
上风向 1#	2019.12.14 (第 2 次)	0.28	0.711	9.8	100.9	东北风 2.6
下风向 2#		0.36		9.8		东北风 2.6
下风向 3#		0.46		9.8		东北风 2.6
下风向 4#		0.40		9.8		东北风 2.6
上风向 1#	2019.12.14 (第 3 次)	0.33	0.667	10.1	100.9	东北风 2.2
下风向 2#		0.45		10.1		东北风 2.2
下风向 3#		0.48		10.1		东北风 2.2
下风向 4#		0.41		10.1		东北风 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四周浓度最大浓度为 $0.52\text{mg/m}^3$ ,颗粒物在厂界四周浓度最大浓度为 $0.756\text{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m}^3$ 、颗粒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

6.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10-2 5	1#东厂界	厂界噪声	57.1	46.7
	2#南厂界	厂界噪声	54.6	44.5
	3#西厂界	厂界噪声	55.5	46.8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56.8	45.7
2019-10-2 6	1#东厂界	厂界噪声	57.2	45.7
	2#南厂界	厂界噪声	54.7	44.6
	3#西厂界	厂界噪声	55.4	44.3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56.9	45.8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昼间噪声在 55.3~58.3dB(A)，夜间噪声在 45.9~48.1dB(A)之间，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七

7.1 环评建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和环评一致情况
一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外排。	已落实，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外排。	与环评一致
二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带子边角料、废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墨印刷废网版、少量废网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带子边角料、废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少量废网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三	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C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C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四	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碎机采取半封闭措施，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碎机采取半封闭措施，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7.2 验收监测结论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外排。

(2) 废气：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碎机采取半封闭措施，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C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带子边角料、废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墨印刷废网版、少量废网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3 验收结论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4 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应设专人负责，厂区内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厂长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确保该厂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 八、附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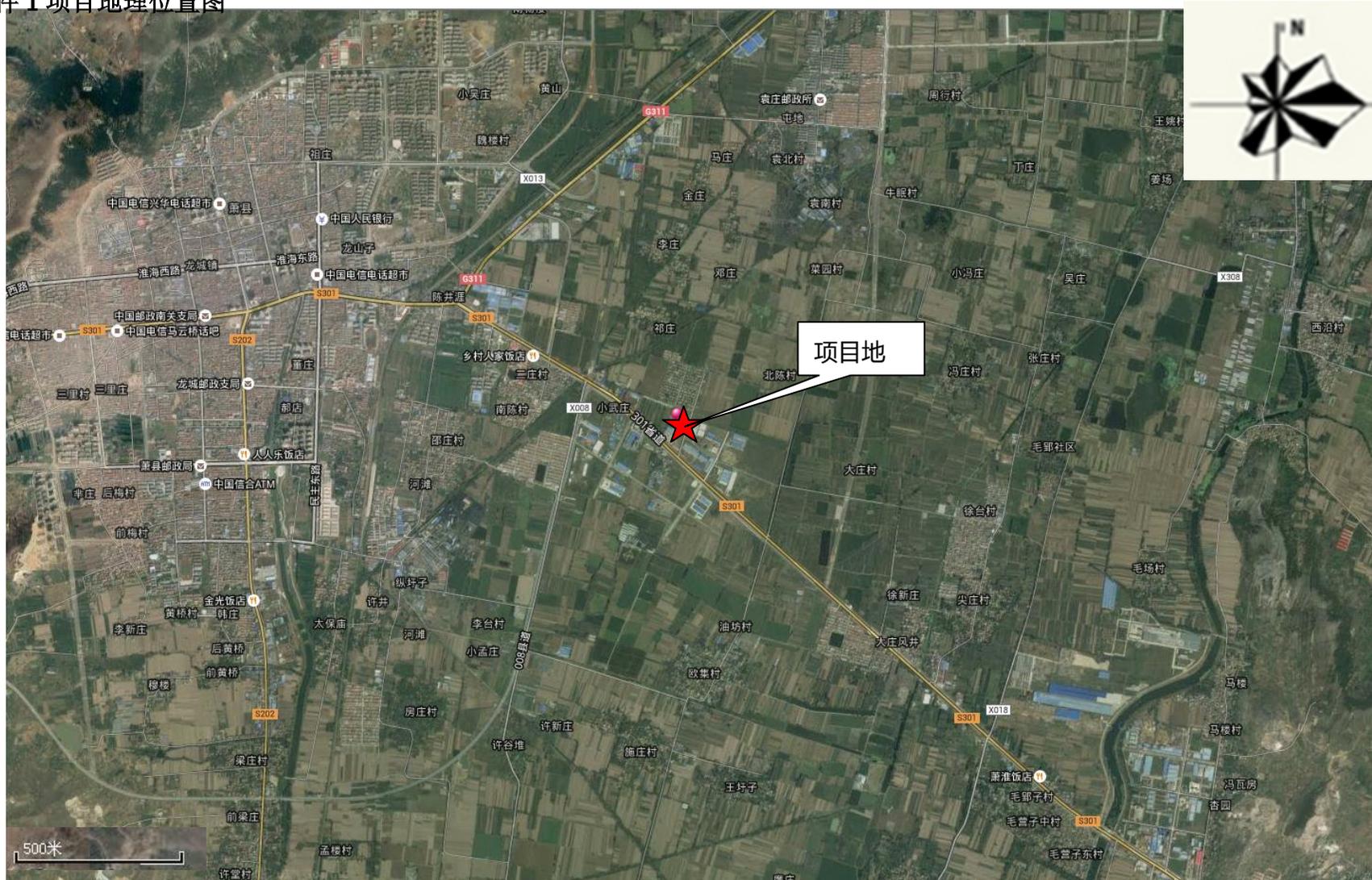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说明

附件 6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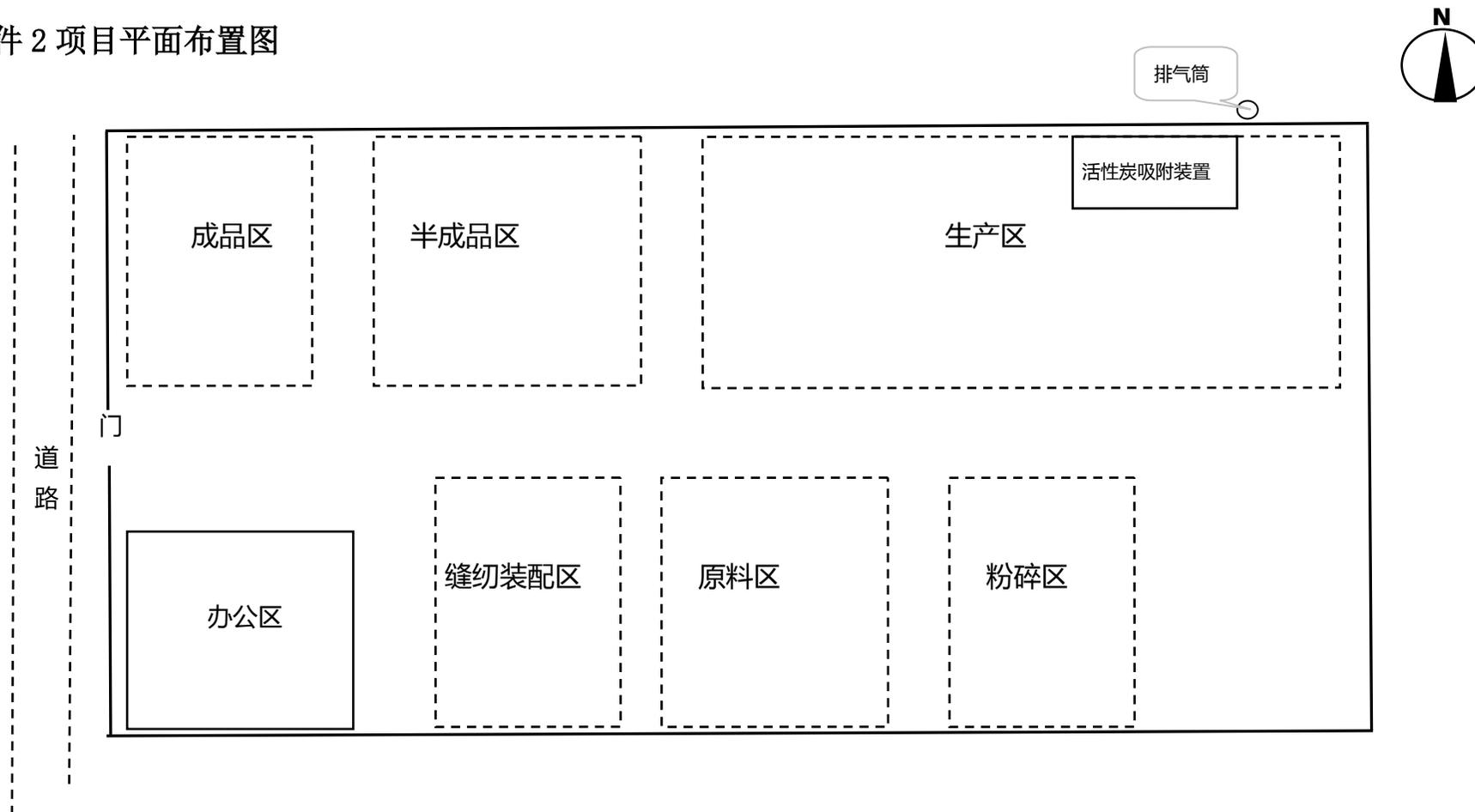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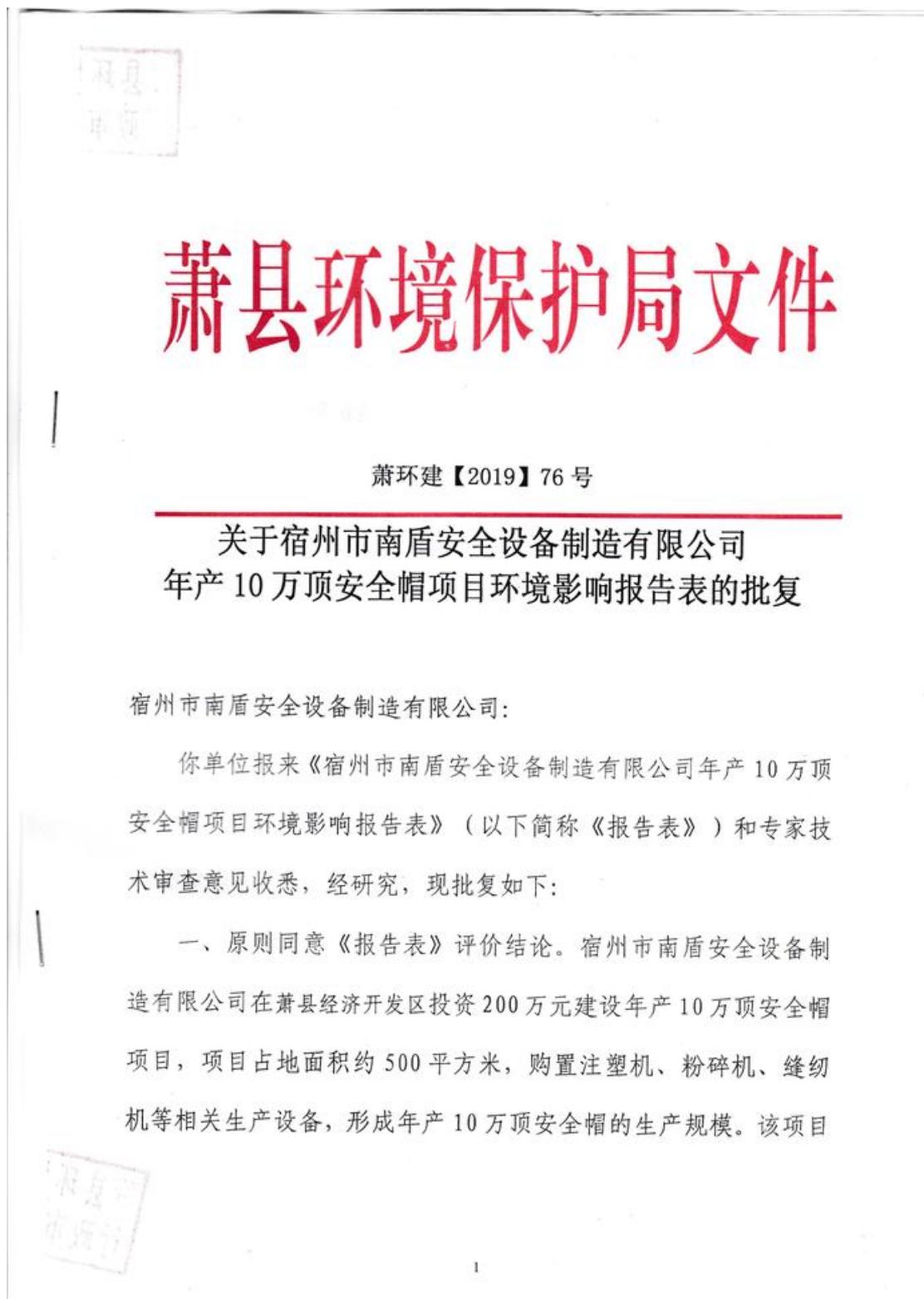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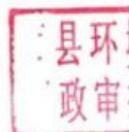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已经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19】378 号）。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采用工艺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项目注塑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保护局  
此骑缝印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2019年9月16日



保护局  
此骑缝印



主题词：南盾 安全帽 环评 批复

抄 报：萧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抄 送：发改委

萧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共印 4 份



##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在此期间，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均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说明

### 产能说明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松信鞋业院内。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对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验收监测采样。

日期	安全帽	验收期间生产安全帽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	280 顶安全帽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60 顶安全帽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6 现场照片



集气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危废暂存处

附件 7 检测报告

  
171612050055  
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23 日

 中裕检测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豫 ZYJCHF201912052

委托单位： 宿州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检测单位：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电话： 0371-56577675 Email: [jxhhjtc@163.com](mailto:jxhhjtc@163.com)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仅对被检测单位本次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内容或应用于仲裁、诉讼等场合的凭证。
- 6、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18838130909      (0371) 56577675

---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电话：0371-56577675    Email: [jxhhjc@163.com](mailto:jxhhjc@163.com)



### 一、概况

受宿州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其指定位点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破碎工序外 1m 处	3 次/天，2 天
噪声	等效声级	1#东厂界、2#西厂界、3#南厂界、4#北厂界	昼夜各 1 次，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sup>3</sup>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055	0.001mg/m <sup>3</sup>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电话：0371-56577675 Email: [jxhjic@163.com](mailto:jxhjic@163.com)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我公司的质控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3 至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 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 总烃	2019.12.13	第 1 次	2267	98.0	0.222
			第 2 次	2235	97.8	0.219
			第 3 次	2272	98.2	0.223
			平均值	2258	98.0	0.221
注塑工序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2019.12.13	第 1 次	2542	23.3	5.92×10 <sup>-2</sup>
			第 2 次	2569	23.5	6.04×10 <sup>-2</sup>
			第 3 次	2528	23.0	5.81×10 <sup>-2</sup>
			平均值	2546	23.3	5.92×10 <sup>-2</sup>
去除效率%				73.2		
注塑工序 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 总烃	2019.12.14	第 1 次	2274	94.1	0.214
			第 2 次	2248	96.1	0.216
			第 3 次	2263	93.7	0.212
			平均值	2262	94.6	0.214
注塑工序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2019.12.14	第 1 次	2567	23.8	6.11×10 <sup>-2</sup>
			第 2 次	2585	22.9	5.92×10 <sup>-2</sup>
			第 3 次	2556	22.4	5.73×10 <sup>-2</sup>
			平均值	2569	23.0	5.92×10 <sup>-2</sup>
去除效率%				72.3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电话：0371-56577675 Email: [jxhhjc@163.com](mailto:jxhhjc@163.com)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颗粒物 mg/m <sup>3</sup>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上风向 1#	2019.12.13 (第 1 次)	0.21	0.689	12.5	100.8	东北风 2.4
下风向 2#		0.52		12.5	100.8	东北风 2.4
下风向 3#		0.39		12.5	100.8	东北风 2.4
下风向 4#		0.40		12.5	100.8	东北风 2.4
上风向 1#	2019.12.13 (第 2 次)	0.24	0.756	12.7	100.8	东北风 2.4
下风向 2#		0.33		12.7	100.8	东北风 2.4
下风向 3#		0.39		12.7	100.8	东北风 2.4
下风向 4#		0.40		12.7	100.8	东北风 2.4
上风向 1#	2019.12.13 (第 3 次)	0.22	0.644	12.9	100.8	东北风 1.6
下风向 2#		0.30		12.9	100.8	东北风 1.6
下风向 3#		0.34		12.9	100.8	东北风 1.6
下风向 4#		0.39		12.9	100.8	东北风 1.6
上风向 1#	2019.12.14 (第 1 次)	0.25	0.733	9.6	100.9	东北风 2.6
下风向 2#		0.37		9.6	100.9	东北风 2.6
下风向 3#		0.33		9.6	100.9	东北风 2.6
下风向 4#		0.34		9.6	100.9	东北风 2.6
上风向 1#	2019.12.14 (第 2 次)	0.28	0.711	9.8	100.9	东北风 2.6
下风向 2#		0.36		9.8	100.9	东北风 2.6
下风向 3#		0.46		9.8	100.9	东北风 2.6
下风向 4#		0.40		9.8	100.9	东北风 2.6
上风向 1#	2019.12.14 (第 3 次)	0.33	0.667	10.1	100.9	东北风 2.2
下风向 2#		0.45		10.1	100.9	东北风 2.2
下风向 3#		0.48		10.1	100.9	东北风 2.2
下风向 4#		0.41		10.1	100.9	东北风 2.2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电话：0371-56577675 Email: [jxhjic@163.com](mailto:jxhjic@163.com)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	2019.12.13	1#东厂界	57.1	46.7
		2#南厂界	54.6	44.5
		3#西厂界	55.5	46.8
		4#北厂界	56.8	45.7
	2019.12.14	1#东厂界	57.2	45.7
		2#南厂界	54.7	44.6
		3#西厂界	55.4	44.3
		4#北厂界	56.9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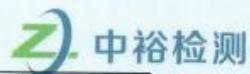
编制人: 祝盈盈 审核人: 李小明 签发人: 蒋加印

--报告结束--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电话: 0371-56577675 Email: [jxhjtc@163.com](mailto:jxhjtc@163.com)



豫 ZYJCHF20191205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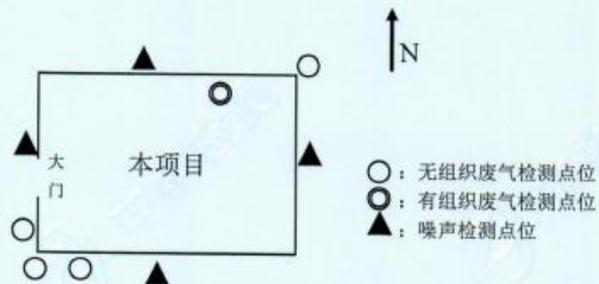


图 1 东北风时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电话：0371-56577675 Email: [jxhhjc@163.com](mailto:jxhhjc@163.com)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64705753  
(1-1)

名称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9幢5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9日至2034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环境评价;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环保设备的检测; 静电接地及防雷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6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填表单位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松信鞋业院内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	环评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萧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9】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		噪声治理(万	/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2TJMRI0L	验收时间	2019-12-13-2019-12-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COD						0			0			0	
	氨氮						0			0			0	
	烟尘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094			0.094			0.0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章 验收意见

###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彩印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县分局、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领导以及技术人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松信鞋业新建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缝纫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的生产规模。

#####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6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9】76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等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基本相同。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碎机采取半封闭措施，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无外排。

（三）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或车间内，风机设备安装消声器，管道安装柔性接头，设备做减振基础等措施，从源头、传播等环节进行了噪声的防治，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带子边角料、废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墨印刷废网版、少量废网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以及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宿州市南盾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 (1) 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外排

(2) 废气：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碎机采取半封闭措施，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C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带子边角料、废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物资

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墨印刷废网版、少量废网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外排，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年产 10 万顶安全帽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项目废气处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项目应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及时更换，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危废标识标牌，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的设置，确保危险废物交于资质单位处置。
- 3、完善验收报告中的相关附图、附表，勘误错漏之处。

验收工作组组长： 刘德志  
2020 年 1 月 11 日

###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情形: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